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7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榮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債務人現住新竹縣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

㈡陳報核貸金額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㈢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(如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訖日及利率各為何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